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彭慧心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7

電子郵件：sa2267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80040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屬戶政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」上開條文規定所稱「已註記民族別」係指該新民族別之「原屬民族別」，例如：原註記為阿美族，變更為撒奇萊雅族，即屬適例。
- 二、又當事人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時，其父或母之民族別無須變更。例如：甲與其父、母均為阿美族，甲之子女從其民族別，亦登記為阿美族；行政院核定撒奇萊雅族後，甲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變更為撒奇萊雅族時，甲之子女應隨同變更為撒奇萊雅族，惟甲父、甲母之民族別，無須變更為撒奇萊雅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電子
文
時

3



裝

訂

線

